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朱思默即宗韻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劉彥伯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方錫仁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代　理　人　邱漢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非訟代理人　蕭瑋葶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朱思默即宗韻慈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

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復為同條例第133、134條所明定。

二、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3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自114年2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聲請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配完結，各相對人共受償新臺幣（下同）4,317元後，本院於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

㈡關於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部分，聲請人114年4月至同年10月間任職於美恩中醫診所，所得共為255,404元，115年1月至同年2月任職於常春藤居家長照機構，所得共為55,317元，其餘期間均無收入，有薪資單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且聲請人除上開工作期間外，均無勞保投保資料，經本院調取其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堪信屬實，另聲請人尚有同居人資助生活費每月10,000元，業據其陳明在卷，則聲請人114年2月至115年3月所得共為450,721元【計算式：255,404＋55,317＋10,000×（11＋3）＝450,721】。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開始清算後搬遷至新北市居住，且聲請人前開工作地點均位於新北市，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20,280元、21,300元為計算基準，聲

請人114年2月至115年3月必要支出共為286,980元（計算式：20,280×11＋21,300×3＝286,980）。基上，聲請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前開必要支出後，尚有餘額163,741元（計算式：450,721－286,980＝163,741），則本院自應審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是否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㈢關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11年5月至113年4月間之可處分所得部分，聲請人111、112年有所得287,744元、131,199元，113年則無所得，經本院調取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核閱無誤，另聲請人自112年9月起自營飲料店，每月營業額扣除成本後至多為15,000元，不足生活開支部分由其兄每月資助生活費6,000元，有消債清卷內之收支明細表、資助切結書可參，且聲請人於112年7月10日退保勞保後，迄至114年4月3日始投保勞保於美恩中醫診所等情，亦有前引勞保投保資料可參，堪認聲請人於112年7月起至114年4月前並無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又聲請人於111年1月至同年7月12日受僱於屏東縣私立朝陽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每月平均薪資約22,997元，則其111年1月至同年4月薪資所得自應予扣除，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共為494,955元【計算式：287,744－（22,997×4）＋131,199＋15,000×（4＋4）＋6,000×（4＋4）＝494,955】。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則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1至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為計算基準，則聲請人111年5月至113年4月必要支出共為409,824元（計算式：17,076×24＝409,824）。則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尚餘85,131元（計算式：494,955－409,824＝85,131），而相對人於清算程序僅獲償4,317元且聲請人未得相對人同意免責。揆上說明，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㈣另債權人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事由，並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消費及繳款明細為佐證，惟觀其借款期間、消費紀錄及附於消債清卷內之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聲請人雖有高額醫美消費，然發生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即111年5月3日至113年5月2日）之債務約為285,279元，且未逾聲請人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即621,350元（即1,242,700÷2＝621,350），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其他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是本件即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之適用，併予敘明。

三、末按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第14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聲請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如附表所示之數額，仍得依上開規定向本院提出請求裁定免責之聲請。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2項之規定，附錄上開規定之條文內容並說明如上，併此敘明。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洪甄廷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

（續上頁）

					低總額	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債權額20％之數額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80元	2.74%	118元	2,333元	2,215元	9,138元	9,256元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2,014元	53.45%	2,307元	45,503元	43,196元	178,096元	180,403元
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55元	1.29%	56元	1,098元	1,042元	4,295元	4,351元
4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62,460元	15.55%	671元	13,238元	12,567元	51,821元	52,492元
5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9,598元	6.49%	280元	5,525元	5,245元	21,640元	21,920元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11元	1.72%	74元	1,464元	1,390元	5,728元	5,802元
7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316,507元	18.76%	811元	15,971元	15,160元	62,490元	63,301元
總計		1,687,625元	100%	4,317元	85,132元（因進位有1元之誤差）	80,815元	333,208元	337,525元
各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0.25610%	繼續清償至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各債權人受償比例			5.04%